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粤发改核准〔2022〕40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东莞市

2.2 建设规模: 现有 110kV 莆湖线 N44~N47 段跨越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林村互通,涉及改造段线路为单回路线路。根据龙林支线改扩建方案,现有 110kV 莆湖线 N45、N46 塔与扩建后的高速护坡冲突,需对该两基塔进行迁改。110kV 莆湖线新建迁改架空段起于原莆湖线 N44 塔,止于原莆湖线 N47 塔,新建架空线路长 0.997km,新建单回路耐张塔 2 基。

2.3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 18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计划交工日期: 2025年6月1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计划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5 招标范围: 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承担从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投产并完成资产移交止,包括但不限于:四通(水、电、通信、路)一平、涉路手续办理(安全评估)、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维护、防白蚁、安健环制作及安装、拆除、工程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消防报建等)、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资产移交(含项目移交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除涉及的线材、塔料等资产的回收、保管及移交等)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履行迁改协议相关规定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

注: 中标人需到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等,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施工过程中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投标最高限价（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 粤港供水所属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	1	1539722	0	3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 叁级及以上许可。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8 资信要求：无要求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满足投标人须知附表《施工力量及机具配置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0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3131200677@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或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统一联系投标人将图纸（如有）等资料从邮箱 3131200677@qq.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③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请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见标的物清单，售后不退。

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5.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未按本公告第 4 条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t.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2 号
601-606 室（丰硕广场六楼）

邮 编：523120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黄峻朗

联 系 人：阮锡伟

电 话：0769-28091691

电 话：0769-22624481

2024 年 11 月 2 日